

#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0〕87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第 1 批）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162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的函》（揭市农函〔2020〕672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935 万元（其中：惠来县 143 万元、普宁市 396 万元、揭西县 396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农田建设。请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下达预算及时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待进入2021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2021年农田建设资金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做好该项直达资金管理工作。

二、地方各级财政应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其中省级财政安排的农田建设资金已通过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式下达各地,各地可以根据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统筹使用。

三、根据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本次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请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